

证券代码：002573

证券简称：清新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述通知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

准则解释第18号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